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苏建办〔2015〕188号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统一规范使用新版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建设局（委），南京、徐州、连云港、镇江市规划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建设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资料》）自2002年发布实施以来，对规范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。随着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GB50300-2001修编为GB50300-2013，相配套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也陆续进行了修编。为适应现行标准要求，根据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范》DGJ32/TJ143-2012我厅对2002版《验收资料》进行了修编完善，新版《验收资料》于2015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，适用范围为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

程。为做好新版《验收资料》实施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要认真组织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学习、掌握新版《验收资料》。根据新版《验收资料》，检验批验收记录填写时应具有现场检查原始记录，验收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，并在原始记录表上签字，工程质量验收、监督抽查应核查原始记录。

二、工程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组卷和档案建立，必须与施工工序同步，以保证资料的真实性，同时按照相关标准建立电子档案。

三、各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日常监督工作中，应对技术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进行抽查。没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的工程，不得进行竣工验收。

各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接收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》的纸质和电子档案，并进行审核、验收，出具相应的验收意见。

四、省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将根据国家和省工程质量相关标准调整情况，对《验收资料》进行动态修编。

五、新版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》请从“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网”下载。使用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与省住建厅联系。联系人：质监总站 唐祖萍，025-51868719；建设档案办公室 袁玉恒，025-51868939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各市、县（区）工程质量监督站，城建档案馆。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5年4月22日印